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紅股發行、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3年4月5日

---

## 釋 義

---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3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6.25厘優先票據並在聯交所上市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建議按紅股發行方式分配及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港元2,500,000,000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2.5厘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其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3年4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顯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合資格獲派送紅股之股東，不包括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作出查詢後，認為就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言，不給予紅股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最高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5年8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預期時間表

---

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
股東遞交過戶文件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最後時間， 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 . .	2013年5月10日下午4時30分
截止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及時間 . . . . .	2013年5月13日上午11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股東是否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 . .	2013年5月13日至2013年5月15日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 . . .	2013年5月15日上午11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 . . . .	2013年5月15日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有關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 之最後日期 . . . . .	2013年5月16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有關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 之首日 . . . . .	2013年5月20日
股東遞交過戶文件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最後時間， 以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 . . . . .	2013年5月21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 參與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 . . . . .	2013年5月22日至2013年5月24日
以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建議末期股息及 紅股發行之記錄日期 . . . . .	2013年5月24日
末期股息之預期付款日期 . . . . .	2013年5月30日
寄發有關紅股發行之股票 . . . . .	2013年5月30日
預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紅股之首日 . . . . .	2013年5月31日

附註：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通函所載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及可能由本公司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執行董事：

張瑜平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

黃永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聖先生

史仲陽先生

鄭豫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

黃錦輝先生

劉學靈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1室

**建議紅股發行、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包括：(i)建議紅股發行；(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v)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v)委任董事。

### 1. 擬派送紅股

#### 紅股發行基準

受限於以下「派送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的限制，除末期股息外，董事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有關基準為每持有10股股份可獲派送1股紅股。有關海外股東之安排，於本附錄「海外股東」一段內列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366,279,054股股份已經發行。假設於2013年5月24日（即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將會根據派送紅股而發行436,627,905股紅股，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內2,183,139.525港元將會進行資本化並隨後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436,627,905股紅股。派送紅股完成後及假設於派送紅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24,014,534.795港元，其高於緊接紅股發行之前21,831,395.27港元的水平。

#### 派送紅股之原因

為確認股東多年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厚愛，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送紅股。此外，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將提高股份在市場上的流動性，從而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

#### 派送紅股之條件

派送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批派送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無任何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零碎紅股

零碎紅股股份將不發行予股東，但將累計及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並為本公司的利益出售。

#### 紅股的地位

根據派送紅股發行的紅股一經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或之後記錄日期所派發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東名冊。為符合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上市及買賣

除聯交所外，股份沒有於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除股份外，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的債券亦於聯交所上市。

如果在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紅股將於2013年5月30日或之前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就將根據派送紅股而發行的紅股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紅股將不會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股份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在上述條件達成之情況下，預期紅股在聯交所的買賣將於2013年5月31日開始。

### 調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

如上文所述，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受限於派送紅股的完成，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可能因派送紅股而要根據其條款被調整。如有需要，本公司會盡快發出關於任何必須調整之進一步公告。

### 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下共有3,350,000未行使之購股權，共代表可購置3,350,000股股份之權利。

由於派送紅股，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可能須被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當派送紅股之時，於記錄日期前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擁有者有權

---

## 董事會函件

---

調整其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可轉換股份之數量，因而他們可以有權擁有與派送紅股完成之前相同比例的股本。如有需要，本公司會盡快發出關於任何必須調整之進一步公告。

###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未有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一些地區。

倘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海外股東，而董事對紅股發行予海外股東的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由於根據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於紅股發行外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獲派發紅股。取以代之，本公司將於紅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根據紅股發行派發予該等海外股東之紅股於市場出售。倘有關海外股東應佔該等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金額為港幣100元或以上者，則本公司將以平郵方式以港幣派付予該等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金額低於港幣100元者，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預期時間表

擬派末期股息及紅股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3頁。

本通函所述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隨後更改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 寄發股票

紅股將分發予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於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倘若過戶登記處並無收到任何相反的特定書面指示，有關紅股之股票將按股東名冊內彼等個別之地址寄予有權獲取之人士，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倘若派送紅股建議生效，紅股之股票將於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寄予各應得人士，有關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承擔。如有遺失或郵誤，本公司概不負責。合資格股東將就紅股之派送收取一張股票證書。



---

## 董事會函件

---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第5A項決議案)，以供眾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即873,255,81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沒有發行或回購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關於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5A項決議案。

有關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此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當日。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第5B項決議案)，以供眾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董事可在本通函列載之準則規範下購回股份。股東須垂注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關於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5B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I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內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作為第6項決議案列載)，透過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已批准之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數，加入至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數上，以擴大該項發行授權，惟已擴大之數額不可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關於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 5. 委任董事

宋建文、陳聖、鄭豫將依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他們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李樹忠為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

###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

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遵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親身投票。

###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建議紅股發行，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委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此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謹啟

2013年4月5日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而須送呈全體股東之一切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1. 行使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最多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66,279,054股股份。倘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獲授權於(a)截至2014年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b)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購回授權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436,627,905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該授權將在對本公司適合及有利的情況下，使本公司能靈活地進行購回事宜。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3. 一般事項

鑑於本公司在2012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假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建議，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不會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獲授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所償付之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收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之溢利中，或為有關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合法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或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為有關目的而設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削減，因而股份可於其後再次發行。

##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經過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購回授權授出時,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事。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當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佳增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31,34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07%),而本公司董事兼主席張瑜平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上述1,531,34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07%)之權益,而張瑜平個人持有48,51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1%),即張瑜平共擁有1,579,86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18%)之權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若現有持股權維持不變)佳增國際有限公司及張瑜平先生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7%及40.20%。據此,佳增國際有限公司及張瑜平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6,160,000股股份，其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之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31/01/2013	5,000,000	2.72	2.69
01/02/2013	4,744,000	2.77	2.71
04/02/2013	5,832,000	2.69	2.58
05/02/2013	892,000	2.68	2.66
06/02/2013	1,564,000	2.65	2.62
07/02/2013	3,756,000	2.58	2.52
08/02/2013	1,100,000	2.55	2.46
14/02/2013	440,000	2.62	2.57
20/02/2013	656,000	2.58	2.53
21/02/2013	592,000	2.55	2.52
22/02/2013	1,584,000	2.53	2.48
<b>合共：</b>	<b>26,160,000</b>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其任何股份。

## 9.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2012年</b>		
4月	3.50	3.08
5月	3.30	2.24
6月	2.49	1.95
7月	2.79	2.00
8月	2.47	2.00
9月	2.38	2.01
10月	2.59	2.08
11月	3.13	2.40
12月	2.99	2.65
<b>2013年</b>		
1月	3.21	2.54
2月	2.82	2.45
3月	2.59	2.04
4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2.16	2.11

## 1. 董事資料

以下列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董事之資料：

### 李樹忠

李樹忠先生，53歲，亨得利集團副總裁，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全面協調管理本集團零售業務；及，負責集團品牌批發業務。李先生有逾25年鐘錶製造、零售及分銷經驗。

如其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李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一份服務年期3年的服務合同。該委任可根據公司章程予以終止，包括於股東大會輪選退任。李先生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目前之酬金準則及市場情況議決的董事袍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李先生於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李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審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委任李樹忠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限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現金股息之類似安排，其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以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6.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將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份的總數。」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所將予發行之紅股(其定義如下)上市買賣後：

- (a) 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建議，派送紅股會以每持有10股現有每股面值港元0.005普通股份派送1股每股面值港元0.005普通股份(「紅股」)，此紅股會向2013年5月24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獲配發人」)派送，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或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而董事根據法律意見不認為根據其登記地址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需要或合宜排除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派送紅股」)；

- (b)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2,183,139.525港元(或使派送紅股生效而言可能必要之其他金額)資本化並隨後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紅股，此等紅股將會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發行及分派(根據以下第(d)段)，其股票將立即向該等獲配發人發出及配發；
- (c) 受限於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紅股將在所有方面將與於記錄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其無權參與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派送紅股；
- (d) 零碎紅股股份將不配發及分派，但將累計及下調至最接近之為整數並為本公司的利益出售；及
- (e) 授權董事就派送紅股而採取及辦理一切必須及合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予資本化之確切金額及將按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之方式配發及分派的紅股確切數目。」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2013年4月5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以表決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不少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另外，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及本公司發行之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宣派末期股息及派發紅股，股息及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紅股股票將於2013年5月30日或之前派發。